

中 国 经 济 审 判

主 编 孙本鹏 甘培忠
副主编 周世功 唐浩茫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1996

《中国经济审判》的出版是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第四期经济法班学员学习成果的一个宝贵纪念,也是学员们在北京大学和培训中心教授和导师培育下结出的硕果,体现了培训中心教育工作的成就。现在经济审判工作还在进一步强化和发展,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方兴未艾,任重道远,希望作者继续深入研究,为我国经济审判制度的日趋完善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唐德华

1996年7月18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审判/孙本鹏,甘培忠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11

ISBN 7-301-03239-0

I. 中… I. ① 孙… ② 甘… III. 经济纠纷-审理-判决-中国
IV. D925

书 名: 中国经济审判

著作责任者: 孙本鹏 甘培忠

责任编辑: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239-0/D·32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飞达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 印张 550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甘培忠 | 北京大学法律系 |
| 孙本鹏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
| 刘广新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兰芳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刘长华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 刘 溯 | 最高人民法院 |
| 吕爱菊 |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李连生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祖良 | 贵州省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 许群德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文举 |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旭东 | 山西省忻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
| 吴南伟 | 广州海事法院 |
| 陈殿成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世功 |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
| 周根才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金剑锋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姚继周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唐浩茫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夏肇隆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序

《中国经济审判》是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第四期经济法班部分学员在北京大学学习期间，一边进行经济法专业深造和研究，一边总结经济审判实践经验，搜集资料撰写的。经济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经济审判与刑事、民事审判相比，至今才十几年的历史，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全面系统地介绍我国经济审判的著作还不多。《中国经济审判》一书的出版，可以说弥补了这一空白。

这本书是在北京大学和培训中心教师以及高法班班委共同策划和促成下完成的。由于撰稿人多是从事经济审判实践多年的法官，又有比较扎实的法理功底，因此决定了这本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既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文风朴素，深入浅出，比较好读，易于领会。由此我想，这本书无论是对司法工作者，还是对理论工作者或其他法律工作者，都是一本研究和实用两宜之作，都能从中得到裨益，相信大家会喜欢她！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经济审判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特征.....	(3)
第二章 经济审判的产生与发展概说	(8)
第一节 经济与法.....	(8)
第二节 经济冲突与经济诉讼	(20)
第三节 经济审判的产生与发展	(33)
第三章 经济审判的任务和作用	(60)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任务	(60)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作用	(70)
第四章 经济审判与其他审判的关系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经济审判与民事审判的关系	(81)
第三节 经济审判与行政审判的关系	(89)
第四节 经济审判与刑事审判的关系	(94)
第五节 经济审判与知识产权等专门审判的关系.....	(100)
第五章 经济审判机构	(103)
第一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103)
第二节 各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机构及分工.....	(107)
第三节 专门人民法院中的经济审判机构.....	(114)
第四节 有关经济审判机构的几个问题.....	(130)
第六章 经济审判程序	(136)

第一节	经济审判程序的概念及特点·····	(136)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3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70)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174)
第五节	再审程序·····	(182)
第六节	督促程序·····	(188)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191)
第八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96)
第七章	经济审判中的证据·····	(2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10)
第二节	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219)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	(237)
第八章	经济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60)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60)
第二节	妨害经济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62)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267)
第四节	适用强制措施应该注意的问题·····	(271)
第五节	财产保全·····	(274)
第六节	先予执行·····	(285)
第九章	经济审判的调解与判决·····	(291)
第一节	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291)
第二节	经济审判中的调解·····	(293)
第三节	经济审判中调解时应注意的问题·····	(306)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判决·····	(310)
第十章	经济审判法律文件的执行·····	(31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19)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理论·····	(326)
第三节	执行的具体操作 (一) ·····	(332)

第四节	执行的具体操作 (二)	(347)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审判	(355)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377)
第四节	涉外物权	(389)
第五节	涉外债权	(392)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	(400)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16)
第八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所有权转移和 风险转移	(435)
第九节	国际货物运输	(452)
第十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64)
第十一节	国际支付与结算	(471)
第十二节	涉外知识产权	(486)
第十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	(494)
第十二章	经济审判与仲裁	(50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50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512)
第三节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532)
第四节	仲裁与经济审判的比较及借鉴	(548)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叉问题	(555)
第一节	概述	(55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及其特征	(557)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概念及其特征	(563)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联系与区别	(567)
第五节	处理经济纠纷案件涉及经济犯罪的 移送程序	(570)

第六节	处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叉案件 应当注意的两个问题·····	(573)
第七节	涉及经济犯罪的几个法律界限问题·····	(575)
第十四章	海事审判法律制度·····	(581)
第一节	海事审判的法律适用·····	(581)
第二节	海事责任限制·····	(585)
第三节	海事诉前保全·····	(593)
第四节	拍卖被扣船舶·····	(602)
第五节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606)
第六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613)
第十五章	经济审判制度的完善·····	(626)
第一节	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任务·····	(626)
第二节	改革与完善经济审判工作，为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服务·····	(636)
第三节	改革与完善我国经济审判制度的思路和 设想·····	(643)
第十六章	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664)
第一节	经济审判方式的基本含义·····	(664)
第二节	我国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必要性·····	(666)
第三节	对我国目前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考察·····	(669)
第四节	我国经济审判方式改革之构想·····	(674)
第五节	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意义·····	(691)
后记	·····	(695)

第一章 经济审判的概念与特征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

经济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业务。但是，历来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尚未对经济审判的概念进行过科学的界定。审判活动，古代就有之。“审”的古代汉语本意是“详知，明悉”，《淮南子·说山川》：“万事由此所先后上下，不可不审。”引申为详尽细密之意。“审”的第二层意思是“详查，细究”，《论语·尧曰》：“谨权量，审法度”。后引申为“审讯”，如审理，审判。“判”一词，《说文解字》中注为“分也”，引申为“评断”。唐庚《有所叹》诗曰：“是非已付渔樵判，疑信难凭党与传。”“判”又专指对案件的裁决，如判案，判处徒刑。《旧唐书·李元紘传》“元紘大署判后曰：‘南山或可改移，此判终无摇动’。”“审”与“判”两词组合就包括了审理裁决两层意思。“审判”一词在现代汉语的词意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应用法律审理和裁判诉讼案件的活动。在“审判”前冠上“经济”一词对审判加以限制，以区别于国家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等活动。

审判是国家机关应用法律审理和裁决诉讼案件的活动。经济审判就必须依据国家的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法来审理和裁决经济纠纷案件。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部门的内容十分丰富、广泛，所以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

济关系的手段也是多种的。经济审判工作是运用司法手段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处在执行法律这项使命的第一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活中，不是所有的涉及到经济关系的行为都要通过司法手段来调整。那么什么经济关系须用司法手段来调整呢？也就是经济审判的对象是什么？经济审判工作的对象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产生的利益冲突的案件。上面说过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的手段是多种的，它既可包括行政手段，又可包括仲裁方式。只有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经济利益冲突发生纠纷的一方当事人就冲突的事由向国家审判机关提起诉讼，请求保护自己一方的利益时，经人民法院审查后立案审理的案件才是经济审判工作的对象。

在经济审判活动中国家审判机关不仅要依据经济法律规范，而且必须依据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作为一项法律制度，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中。自当事人起诉至审判结束，当事人的全部诉讼活动都得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国家审判机关则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证当事人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并以实体法的规定来确定当事人之间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经济审判活动的主体。这是其他任何机关不可替代的。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进行经济审判，它对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

综上所述，经济审判的主体是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对象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利益冲突发生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保护自己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经济审判依据法律进行，不仅要依据国家经济法律规范，而且要依据民事诉讼法。审判活动包括审理和裁判两项活动。由此我们可以给经济审判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审判是指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法审理和裁判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因利益冲

突发生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的活动的。通过经济审判活动，解决纠纷，化解社会矛盾，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保证经济发展，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建立。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特征

经济审判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法审理和裁判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因利益冲突发生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的活动的。经济审判的特征，归纳起来有如下方面：

一、运用司法手段调整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解决经济纠纷是经济审判的特定方式

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因经济利益冲突引起纠纷，解决纠纷的渠道是多种的。这些纠纷既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互相做出让步，平息纠纷，这是和解；也可以请求仲裁机构作出公断，这是仲裁；还可以由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手段来解决。但是，通过司法手段调整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解决经济纠纷则是经济审判。他们的区别在于：

1. 经济审判的审判权只有人民法院才具有，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唯一机关。除此之外，任何其他机关均没有经济案件的审判权。仲裁机构是行业评断，是社团和民间性质的公断机构，它是没有审判权的。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是行政管理权。

2. 从纠纷解决的效力看，和解达成的协议一般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达成协议之后反悔的，还可以请求司法保护。行政机关作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当事人不服仍可向上级行政机关

申请复议。复议后，当事人不服仍可提起行政诉讼。只有人民法院的裁决，在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经济审判的任务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它的任务包括审判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

刑事审判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惩办一切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民事审判的任务是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行政审判的任务是审判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经济审判则与其他审判业务的任务不同，是通过审判经济纠纷案件，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因为审判任务不同，各项审判业务在诉讼活动中依据的程序法也不同。刑事审判依据刑事诉讼法，行政审判依据行政诉讼法。虽然民事审判与经济审判都依据民事诉讼法，但是，这两项审判业务受理案件的范围迥然不同。民事审判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和债务、房地产、损害赔偿等财产权益纠纷，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纠纷，还有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即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案件、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经济审判受理的经济案件范围，则有：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专利、商标侵权纠纷）、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等。经济纠纷案件既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也包括海事法院受理的海事、海商案件，铁路运输法院

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

三、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在实体上依据的是经济法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实体上的认定、裁决要依据经济法。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律规范，既集中于经济法律、经济法规之中，又散见于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之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按其性质、任务和职能可以分为若干门类。比如，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方面，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法规，统计法规，物资供应法规，基本建设法规，等等。在工商管理方面，包括企业在市场管理方面的法规，物价管理法规，商标管理法规，票据管理法规，劳务管理法规等等。在企业管理方面，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工业企业法规，农业企业法规，商业企业法规，交通运输企业法规，建筑企业法规，等等。在财政金融管理方面，包括预算管理法规，财务与会计法规，税法，审计法规等等。在保护、利用、开发资源和环境方面，包括矿藏管理法规，土地管理法规，能源管理法规，森林管理法规，草原管理法规，水利管理法规，环境保护法规，等等。在科学技术管理方面，包括发明奖励法规，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法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法规，技术转让法规，专利法规等等。在对外经济联系方面，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法规，经济特区管理法规，对外贸易法规等等。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经济法规范性文件，必须由一定的国家机构按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由于制定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构不同，经济法规范性文件的表现形式、名称和法律效力也不相同。其中经济法的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经济法的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经济法的行政法规、条例、决定、命令，由国务院制定。此外，国务院的各部委

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管理权限内经国务院批准发布有关经济法规性命令、指示和规章；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经济和文化特点，可制定的单行经济法规，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对经济法律规范所做的司法解释等等。这些均为经济审判活动中对实体问题裁决所要依据的法律和司法解释。

此外，审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还要依据我国签订的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和国际惯例。

四、民事诉讼法是经济审判的程序制度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就是规范民事诉讼活动，调整诉讼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实际上经济审判就是民事诉讼的一种。因此，经济审判要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就该是在经济审判全过程起作用的行为准则。这些原则包括：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经济纠纷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同等原则；对等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某个阶段或某几个阶段或者在民事诉讼的某个重要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制度。经济审判过程中要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这些基本制度对经济审判的运行起指导作用。这些基本制度有合议制、回避制、两审终审制、公开审判制等。

总之，民事诉讼法是法定化了的民事诉讼程序，这些法定化了的审判程序制度，指导着经济审判。

五、经济审判的裁决，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

经济审判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通过国家强制力迫使义务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这是因为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审判经济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具有司法执行权的职能，这种职能权是一种保障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强制权。